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11號

原告 吳錫陽

吳東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

被告 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舞動陽光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杜正忠

被告 劉宸熙

朱柏勳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律師

許玉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續字第17號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吳東霖對被告劉宸熙、朱柏勳提起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告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調偵續字第17號案件偵查中，尚未終結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附於本院限閱卷），兩造均同意本院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，有本院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（本院卷二第34頁），經核被告劉宸熙、朱柏勳所涉上開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張又勻